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 陳佳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閱覽本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40號分割遺產事件卷宗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家事訴訟事件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40號分割遺產事件中被告陳佳宏之債權人，因訴外人黃淳淇已向本院聲請分割遺產並已判決確定，但無人持上開確定判決向地政機關辦理分割繼承登記，致遺產之不動產仍登記為公司共有；又因一事不再理原則，聲請人無法再對債務人起訴請求代位分割，現因聲請人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對債務人陳佳宏聲請強制執行，該院核發執行命令予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，請其准債權人即聲請人依本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40號確定判決，代債務人陳佳宏辦理不動產之繼承登記。為此，請求准予閱覽卷宗並影印上述民事判決、民事更正裁定及確定證明書，以利代位陳佳宏辦理不動產之分割繼承登記等語。經查，聲請人為被告陳佳宏之債權人，有聲請人提出之

01 執行命令影本可稽，聲請人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聲請人之  
02 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5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文慧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08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0 書記官 黃偉音